

營建工程系研究所及大學部獎學金彙整

115 年 6 月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資格(條件除另有說明外皆須符合)	申請時間	金額	人數	審核單位
皆可申請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勵學獎學金	1. 家境確屬清寒者。 2. 前學期學業平均70分以上。 3. 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 4. 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在九學分(含)以上。 5. 領有本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外同性質之獎學金。	上學期自開學之日起至10月5日止；下學期自開學之日起至3月8日止，向生輔組申請	2萬元/期	視年度預算	學校
	2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育才獎學金	1. 本國之土木營建相關科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在職進修、延修及受學校懲處記過)在校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80分(或甲等)以上。 3. 審查獎學金資格期間，學生辦理休學或退學，視同放棄獎學金。	上學期9月30日前；下學期3月5日前向系申請	1萬元/期	4名	本系
	3	易利隆鋼鐵有限公司獎學金	1. 本校營建系大學部先修生或研究所碩士生一年級(大學時期為本校先修生)，須為一般生(不含在職進修)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本獎學金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每學期頒予至多十五名學生，每名金額新台幣1萬元整。每人至多領兩學期。	上學期12月10日前；下學期5月10日前向系申請	1萬元/期	至多15名	本系

皆可申請			3. 取得本校先修生資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4	中國土木水利學會獎學金	1. 本學會團體會員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土木水利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2. 前一年級學業總平均（兩學期平均）在80分以上，且操行為甲等以上。 3. 推薦時未接受其他獎學金或獎助金者。	約9月20日前向系提出	2萬元/年	推派1名	報名後系推薦再由學會審核
	5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1. 就讀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系等相關科系大三以上在學學生、含碩士班學生，但不受理延畢、進修班、在職專班等學生。 2. 對工程實務有高度興趣，樂於結合理論與現場實務者。 3. 言行正常、品行優良，每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4. 學業成績 甲、每一學年平均成績皆達70分以上 乙、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約10月初前向系提出	12萬元/年	2名	報名後系推薦再由公司審核
	6	豐譽企業團隊獎學金	1. 大三、大四、碩士班在學學生為優先，以申請當年度開學後之年級為準；但不含延畢、進修班、在職專班生。 2. 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性質相近之工程相關獎學金。 3.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或達80分以上。 4. 公司複審時，必要時得安排面談；獲獎學生應配合出席獎學金頒發、工地觀摩或交流分享等相關活動。	7月1日至9月30日	3萬元/年	每年5名為原則	報名後系推薦再由公司審核

皆可申請	7	大將作產業校園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管理組(須具備預研究生資格)5名及2名大學部，大學部學生具備預延生資格者優先。 - 大學部申請資格： - 操行成績逾80分，且在校無記過之懲處紀錄。 - 前一學年度之大學部學業成績達該班前25%或具大將作實習經驗者。 - 在校期間曾競賽獲獎、考取證照或相關實習經驗等，可額外加分。 - 碩士生申請資格： - 操行成績逾80分，且在校無記過之懲處紀錄。 - 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達該班前50%或具大將作實習實經驗者。 - 在校期間曾競賽獲獎、考取證照或相關實習經驗等，可額外加分。 - 未申請過其他相關優秀獎學金者。	第一學期 時間不定，待廠商來文通知後辦理	3.6 萬元/年	7名	系初審後再由工院審核
	1	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	- 申請時為乙方在學研究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 研究所正取前15%。 -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5%。 - 不得與學校入學成績優異獎金要點中之獎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第一學期 註冊日起 2 星期內 向註冊組 申請	10 萬元/期	正取人數15%，若名額未達1名時，以該系所當年度總正取名額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仍未達1名時，以1名為計，每系不超過3名	學校

研究所獎學金	2	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	碩士班學生	系上作業 不需申請	3 萬元/期	1名	本系
	3	禾登豐工程獎學金	獎勵成績優良之研究所入學學生，工程組7位、營管組3位。	系上作業 不需申請	1 萬元	10名	本系
	4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1. 具有領導才能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大專校院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研究生，且為全職在學學生。 2. 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 3. 獎學金候選人需具有會員資格。為鼓勵非本國籍學生來台研讀鋪面相關領域提升技術，申請本獎不需具備會員資格，並另須由指導教授推薦。	5 月 10 日前向系提出	博士班 2.4 萬元/年 碩士班 1.2 萬元/年	推派博士班、碩士班各1名	報名後系推薦再由學會審核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本校學生且為正取生。 2. 本校各系所預研究生。	第一學期註冊日起 2 星期內 向註冊組申請	1 萬元/期	不定	學校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系碩士班入學獎學金	1. 大學部畢業，申請時為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2. 大學部畢業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滿一學期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者，於第二學期初發給獎學金。	系上作業 不需申請	碩士班甄試入學每名新台幣 1 萬元 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 5 千元	不定	本系

			3. 已接受本校其他碩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大學部獎學金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2. 除前項基本條件外，需再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甲、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且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 3%以內。 乙、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且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 52 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 39 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 27 級分(含)以上。 丙、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金牌獎項者	第一學期註冊日起 2 星期內 向註冊組申請	5 萬元/期 5 萬元/期 5 萬元/期 8 萬元/期	各系上限3名	學校
	2	亞德客有美助學金	1. 大學部大一新生。 2. 具「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或前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3.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而有失學之虞者。	開學日至 10 月 5 日 向生輔組申請	8 萬元/年	40名	學院→學校

[illegible]

大學部獎學金			計三科總級分達 39 級分(含)以上、採計二科總級分達 27 級分(含)以上。 丙、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 丁、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金牌獎項者。 3. 不得與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重複支領。		10 萬元/期 15 萬元/期		
	4	陳榮華博士獎學金	1. 家境清寒(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者)。 2. 上學年操行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之大學部學生。	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 10 月 5 日內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3 萬元/年	工程學院3名	學校
	5	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	1.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之土木、水利、地質、環工、交通運輸管理及都市計畫等相關學系，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學生(進修部不適用)。 2. 大一新生以高三學業成績，大二至大四學生以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者。 3. 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撫養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等，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9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向發獎單位提出	5 萬元/年	31名	中興工程顧問社
	6	中國工程師學會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	1. 目前於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就讀之在學學生。 2. 上述校院中之土木、水利、運輸、環工及測量等相關科系之優秀學生具有傑出事蹟者。 3. 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者。	約 2 月底前向系提出	5 萬元/年	推派 1 名	報名後系推薦給院再推薦給學會審核

大學部獎學金	7	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	1. 以國內大專院校土木、水利、交管、資訊、管理、機械、電機及其他相關科系之經濟弱勢且品學兼優之全日制大學二年級(含)以上在校學士生(不含碩、博士生)。 2. 受獎學生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日制在學的大學生。 3. 前一年內至少有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成績單正本乙份。 4. 受推薦同學以領有鄉、鎮、市公所以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由導師或專任教師出具觀察說明。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向系提出	3 萬元/年	每年不定	報名後系推薦給中華顧問工程司
	8	港洲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1. 限土木營建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在校學生，需獎學金資助者優先考慮。註：曾於本公司（港洲營造）實習者優先錄取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50 %以內、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該學期末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4. 確有需要資助，且經由導師及系主任推薦者。	上學期約 9 月 30 日前，下學期約 3 月 30 日前向系提出	1 萬元/期	2 名	港洲基金會
	9	台北市南欣扶輪社第 16 屆回饋獎助金	1. 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在校學生, 家境清寒, 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者。(曾領過本社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2. 上一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之品行優良者。	約 9 月底 前，向生輔組申請	3 萬元/年	6 名	學校
	10	崇友實業獎學金	1. 凡就讀國內大專院校日間部或進修部下列相關科系之大學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及建築系五年制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經濟弱勢資格者：。 ● 電機領域：電機工程、自動控制相關科系	上學期約 9 月 30 日前，下學期約 3 月	5 萬元/期	40 名	崇友實業

大學部獎學金			● 機械領域：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智慧自動化工程相關科系 ● 建築領域：建築系（包含四年制及五年制系所） ● 土木領域：建築、土木營造相關科系 ● 電子領域：電子工程相關科系 ● 資訊工程及科學領域：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科技相關科系（不含資訊管理系） 2.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且班排名為前 25%，無不及格科目。 3. 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無任何小過以上懲處紀錄。 4. 家庭經濟弱勢，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乙、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庭經濟失依者。 5. 未領取其他具實習或就業義務性質之企業獎學金。	10 日前向發獎單位提出			
	11	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	1. 一年級下學期～四年級在學學生(研究所不適用，限本國籍學生)。 2.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甲、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乙、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丙、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 丁、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	上學期約 10 月 10 日前，下學期約 3 月 10 日前向系提出	1 萬元/期	2 名	大和建築機構

			戊、家庭遇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3. 前一學期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 4. 須具推薦書。(班導師或對該生熟悉之老師撰文及系主任簽核)				
--	--	--	---	--	--	--	--

* 因申請時間會依發獎單位通知而變，請開學後注意系上臉書及網頁公告。

* 向學校申請之獎學金，請注意註冊組及學生事務處之公告。